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 103 學年度(下)第四次系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 年 4 月 14 日（週二）中午 12 時

貳、地點：514 之 1 教室

參、主席：陳鸞鳳主任

紀錄：朱靜脩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宣讀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決議及辦理情形

	提案內容	決議情形	辦理情形
提案一	擬依據 104 年 3 月 16 日「本校與清華大學兩校人社藝領域規劃整合座談會」之內容提供建議事項。	一、經本系教師充分討論後決議：進入教育學院，但仍尊重個別教師意願。 二、本系已為本校取得環境教育機構認證，並成立環境教育研究中心，進入教育學院後，可協助相關師資培育。 三、本系已負責社會學習領域及重大議題之教學工作，進入教育學院後，未來將積極深化發展。	已送人社藝院彙辦。

陸、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人：闕雅文老師

案由：有關修改大學部「遊憩經濟學」課程概述，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3 月 31 日第 1 次系課發會議通過。

二、檢附課程概述如附件一，p1。

擬辦：通過後，送院課發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人：張瑋琦老師

案由：新增環文碩班「食物、環境與文化」3 學分 3 小時課程，請討論

。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3 月 31 日第 1 次系課發會議通過。
- 二、本課程自 104 學年度起適用環文碩班各年級研究生。
- 三、檢附課程概述及大綱如附件二, P2-4。

擬辦：通過後，送院課發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有關本系 104 學年度學士班系專門課程、雙主修課程、輔系課程、環文碩班及夜間在職專班課程，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3 月 31 日第 1 次系課發會議通過。
- 二、檢附學士班系專門課程如附件三, P5-11；雙主修課程如附件四, p12-16；輔系課程如附件五, P17；環文碩班課程如附件六, P18-20；夜間在職專班課程如附件七, P21-22。

擬辦：通過後，送院課發會審議。

決議：

- 一、修改學士班系專門、雙主修、輔系「社區營造及服務」課程、環文碩班「社區營造專論」課程及社碩班「社區營造與教育」課程英文名稱；新增環文碩班「食物、環境與文化」3 學分 3 小時。
- 二、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有關 1041 學期及 1042 學期開課事宜，請討論。

說明：

- 一、合理開課學分數維持 103 學年度相同(177 學分, 260 小時)。
- 二、1041 學期 77 學分，1042 學期 78 學分，上下學期共計 155 學分。
- 三、1041 學期大三及環文碩二課程科目較少；社碩一多一門課(最多 5 門課程，15 學分)；1042 學期大四及環文碩二課程科目較少。
- 四、檢附 1041 及 1042 學期教師開課資料如附件八, P23-31；各班開課資料如附件九, P32-45。

決議：修改後通過。

提案五

案由：有關 104 年度本系獎勵期刊，請討論。

說明：

一、鄭老師 103 年度提出「中國行政評論」及「人文資源研究學報」未審查通過，擬於 104 年度再申請。

二、另建議新增「國家公園學報」，擬討論是否刪除其他期刊。

三、104 年度擬新增獎勵期刊資料如附件十，P46-47。

決議：104 年度增加「中國行政評論」及「人文資源研究學報」2 種獎勵期刊。

提案六

案由：有關本系學生申請專業職業證照獎勵補助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系學生取得專業職業證照補助標準第二條規定：補助報考證照種類：華語導遊證照、外語導遊證照、外語領隊證照、國家公園解說員、地政士或本補助標準未列之補助報考證照種類經學生申請後送系務會議審核通過，始可補助。

二、每年補助總額 1 萬元，每人至多補助 1000 元。102 年 2 人申請，103 年 3 人申請，104 年目前有 2 人申請。

三、本次申請 2 人為大二吳登照同學通過「丙級裁判」證照，申請補助截止日至 7 月 25 日；大三蔡艾庭同學通過「華語領隊」證照，申請截止日至 5 月，皆不在本系補助標準項內，是否給予補助？請討論。

四、吳同學及蔡同學申請書如附件十一，P48-5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案由：有關 105 學年度本系是否調高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管道之名額，請討論。

說明：

一、依「大學擴大個人申請入學名額比率審查基準」規定，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管道之招生名額，以不超過該校當學年度新生招生總名額 45% 為限。但有特殊需求，經擬具申請擴大個人申請入學名額比率計畫，報本部審查通過後，始得擴大個人申請入學名額比率。

二、104 學年度各學系核定招生名額如下列

系別	考試 入學	繁星 推薦	個人 申請	運動 獨招	四技 甄選	合計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50	20	6	2		78
幼兒教育學系	23	15	40			78
特殊教育學系	22	10	7			39
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	14	10	16			40
體育學系	9		14	16		39
中國語文學系	21	9	10			40
英語教學系	36	2				38
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	30	10	10			50
藝術與設計學系_設計組	17	2	18		2	39
藝術與設計學系_創作組	19	2	18			39
音樂學系	7		23			30
應用數學系	27	5	10			42
應用科學系_生命科學組	6	3	15			24
應用科學系_奈米科學組	8	2	14			24
合計	289	90	201	18	2	600

決議：個人申請增加至 20 名。

提案八

案由：修改本系環文碩班及社碩班相關辦法，請討論。

說明：

- 一、修改本系社會學習領域教學碩士班教師碩士在職專班論文計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第 4 及 7 點。
- 二、修改本系碩士班論文計畫發表實施要點第 1 及 3 點。
- 三、修改本系碩士班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第 4 點。
- 四、檢附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如附件十二, P52-54；本校學位論文指導及相關費用支給要點如附件十三, P55-56；相關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十四, P57-59。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案由：修改本系 104 學年度新設立社區與社會學習領域碩士在職專班每

學期修習學分上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學則第六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自一百零四學年度起修讀碩士在職專班及教師碩士在職專班之學生每學（暑）期修習學分數上下限由各系所自訂。
- 二、目前社碩班規定：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 2 學分，最多不得超過 9 學分。
- 三、因本班課程除論文研討(四學期, 必修)為 0.5 學分外，其餘課程皆為 3 學分，如上限定為 9 學分，則學生每學期只能修習 1 門論文研討課程及 2 門必或選修課，共計 6.5 學分，故擬修改上限為最多不得超過 10 學分。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